宣传标语

1.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。

2.严禁在管道各一千米米地域范围内采石、采矿、爆破。

3.严禁在管道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、拖锚、挖砂、挖泥、采石、水下爆破。

4.严禁在管道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种植乔木、灌木、藤类、芦苇、竹子或者其他深根植物。

5.严禁在管道各五米地域范围内，取土、采石、用火、堆放重物、排放腐蚀性物质、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。

6.严禁在管道各五米地域范围内挖塘、修渠、修建水产养殖场

7.严禁在管道各五米地域范围内建温室、建家畜棚圈、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
8.保护管道设施，维护管道安全，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。